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其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2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和经营管理需要，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公司的综合考虑，公司拟定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

2023年4月28日